

黑龙江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作简报

(第4期)

省财政厅脱贫办

2019年5月15日

薛英杰同志在全省财政系统扶贫专题通报 会暨财政扶贫政策培训会议上的讲话

今天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并把 20 个国贫县财政局的主要负责同志集中到哈尔滨，主要目的就是使大家思想上再集中、认识上再提高，行动上再统一，共同研究推进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进一步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更加积极有效地推动全省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刚才，刘振林副主任通报了国家约谈情况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两位领导讲话精神；何瑞副主任通报了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立情况。应该说，近年来，省财政厅党组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党组书记、厅长史青衿同志多次组织召开党组会议和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并于 2017



年在既有工作机制和力量的基础上，亲自挂帅，成立了财政扶贫政策及资金管理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凝聚整体合力，推动财政扶贫工作有效开

展。从历年来国家成效考核和绩效评价结果来看，我省成绩逐年提高，三年实现三大跨越，2018 年我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位列综合评价“较好”的省份第一名，绩效评价成绩为优秀。但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省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还存在诸多问题，特别是今年 4 月 24 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对包括我省在内的四省扶贫和财政部门领导的集中约谈，使我们更加意识到扶贫资金监管已成为当前我省财政扶贫工作的“软肋”和“短板”。出现这些问题，既有各地财政部门不想管、不敢管的思想问题，也有监管力量不足的现实问题。鉴于此，厅党组决定调整 and 强化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充实领导小组构成，增加 6 位厅级领导为副组长，增

加 5 个单位为成员单位，抽调 17 名同志成立专职机构，集中力量、统筹协调脱贫攻坚工作，举全厅之力全力推进财政扶贫工作。厅纪检监察组对财政脱贫攻坚工作高度重视，派出专门力量全程参与财政脱贫攻坚工作，今天吕组长亲自参会，一会还要作重要讲话。在此，我代表厅党组，对驻厅纪检监察组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下面，结合全省财政扶贫工作实际，我讲三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强化扶贫资金监管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通过巡视、审计、交叉检查、第三方评估、媒体监督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尤其是违规违纪违法现象时有发生，有些地方、有些单位、有些领域问题突出，已经引起了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关注。在此，我代表厅党组再次要求和强调，各地财政部门一定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上来，把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和发现问题整改作为“一把手”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一）强化扶贫资金监管是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明确要求。习总书记多次强调，扶贫资金是贫困群众的“救命钱”，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更容不得动手脚、玩猫腻。李克强总理要求，要严格资金监督管理，严惩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扶贫资金在阳光下运行，真正用在扶贫开发上。省委、省政府高度关注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和监管工作，庆伟书记在国家约

谈情况的报告上批示要求“完善机制，省对县的扶贫资金能监督，比如闲置、套取等，不能仅一分为之，信息化平台不起作用？”。文涛省长批示强调“约谈警示我们，要按庆伟同志的要求，如何监测资金的动向，动态的、定时的掌握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海波书记批示“在完善机制，有效监管上着力”。同时，各级纪检监察、检察、审计机关都已经将扶贫资金项目作为监督的重要内容。因此，各地财政部门要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标准和要求，立足职能，把工作重心放在加强扶贫资金监管上，对发现的问题真整改、真落实，进一步完善机制、强化监管，杜绝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强化扶贫资金监管是回应社会各界关切的迫切需要。财政扶贫资金点多、线长、面广，除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外，还涉及低保、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事关广大贫困群众的切身利益。此前，通过各种检查发现，既有扶贫资金使用不精准、资金管理不规范、项目效益不高、资金闲置滞留等管理层面的问题，又有挤占、截留、挪用、套取和利用财政扶贫资金搞暗箱操作、权力寻租等严重违规违纪问题，有的问题甚至是屡查屡犯、屡禁不止。这些问题和现象的存在，损坏了党和政府的公信力，侵害了贫困群众的合法权益，降低了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造成了不利影响。因此，各地财政部门要着力打通扶贫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切实提升扶贫资金使用的规范

性，有效保护广大贫困群众的切身利益，最终实现预期脱贫目标。

（三）强化扶贫资金监管是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有力抓手。总体上讲，我省财政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是好的，但随着财政扶贫资金投入的增加、支持项目的增多、覆盖范围的拓展和实施主体的多元化，各地财政扶贫资金“重分配、轻管理，重使用、轻监督，重投入、轻绩效”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亟待进行完善。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加大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可以促进各地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系统梳理，找准薄弱环节，突出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研究改进资金分配方式、创新监管模式、健全评价体系等具体措施，逐步推动构建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分配管理监督并重的扶贫资金管理新机制，让广大贫困群众真真正正得到实惠，确保国家脱贫攻坚任务在我省实实在在的落实。

二、从严从实、分类施策，坚决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脱贫攻坚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可能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不把问题当问题、发现问题不整改才是最大的问题。各地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巡视、审计、交叉检查、第三方评估、媒体监督等渠道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

（一）深入查摆、建立台账。从此次国家约谈反馈情况看，有四类问题比较突出，也是全国共性问题。分别是违规

违纪造成损失浪费、拔高标准搞形象工程、使用不精准效率不高、投资入股造成风险隐患等。对于上述四类问题，各地财政部门要紧密结合当地实际，逐条对照国家反馈问题清单，举一反三、触类旁通、以点带面查摆问题。要将查摆出来的问题列出清单，全部纳入台账管理，明确整改举措，实行销号管理。省财政厅脱贫办督导核查组已经分成5个小组实行“定点包县”，近期将对各地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整改不积极、不主动、不扎实、不较真的，不仅要给予警示、约谈，对弄虚作假的，将移交相关部门进行严肃问责，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剖析根源、找准症结。各地财政部门要区分共性和个性问题，逐一在思想认识、体制机制、政策设计等层面，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切实做到由表及里、由现象到本质，坚决防止以具体问题代替思想问题，以客观原因代替主观因素，切实找准问题整改发力点。要将问题进行分类，建立风险评估机制，杜绝今后问题的发生。需要强调的是，各级不要以简单处理人代替问题的整改，把板子仅仅打到工作人员身上，把具体工作干部当替罪羊。

（三）分类施策、对症下药。梳理近年来扶贫领域涉及财政部门的问题，主要是扶贫资金闲置和滞拨滞留问题。对于此类问题要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症下药分别解决。比如，对于因工作程序或审批手续复杂等，造成资金拨付缓慢的，财政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对于行业

部门超期不提报资金分配意见，造成资金拨付超期的，财政部门要建立告知、催办、约谈制度，必要时可直接向当地扶贫领导小组通报；对于项目安排与实际脱节，造成资金闲置的问题，财政部门要督促扶贫部门加快项目库建设，提高入库质量，避免“钱等项目”；对于不履行结余资金超期收回，造成资金滞留的问题，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该收回的要及时收回。

（四）上下联动，形成合力。财政扶贫资金监管是全省财政系统的职责所在，孤军奋战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全省上下联动，拧成一股绳，形成监管合力，才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省财政厅脱贫办成立后，近期将重点围绕扶贫动态监管平台建设，组织人员赴福建省进行学习，与财政部对口司局进行对接。同时，还将在省内选择一个县，解剖麻雀、深入调研，并有针对性地出台解决措施，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实现对财政扶贫资金的动态监控、实时预警。下步，省财政厅脱贫办将采取线上线下联动方式，对线上动态监控平台采集的预警信息以及线下“定点包县”发现的疑似线索，组织力量集中进行核查。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及时搞好工作对接，协助开展实地核查，通过对财政扶贫资金全过程、全流程管理，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全面覆盖的监管体系，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三、统筹力量、健全机制，持续提升财政扶贫资金管理

水平

各地财政部门要以此次国家约谈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扶贫资金监管力度，积极创新扶贫资金管理机制，加快构建长效管理制度，将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纳入法治化、规范化的轨道。

（一）加强财政扶贫工作力量。财政扶贫工作不是一个科室，更不是一两个人的事，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尽锐出战”的要求，比照厅里成立小组，落实专班，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临时性举措，进一步调配人员，充实力量，也可以“花钱买服务”，借助第三方力量加强监管。省厅虽然在督导核查上充实了力量，但必要时也要采取购买服务、聘请中介机构等方式来加强监管。

（二）完善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在严格执行现有扶贫资金管理制度的同时，要根据各地脱贫攻坚新形势、新要求，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当前，要重点围绕产业扶贫带贫减贫机制和风险防范、资产收益扶贫利益分配和资产管理等方面开展工作，扎紧制度笼子，堵塞管理漏洞。

（三）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扶贫资金安排使用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示，确保基层群众看得到、看得懂，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真正做到公开、

公平、公正。

（四）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结合财政工作职能，合理设计评价指标和权重，对扶贫资金使用的全环节和全过程进行跟踪。同时，将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执行作为扶贫资金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对资金拨付进度、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的考评力度。对结转结余率高、预算执行缓慢的行业部门进行通报约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探索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机制。

（五）加强与专职监督机构沟通协调。积极加强与审计、检察、纪检监察等专职监督机构的沟通，遇有关于财政扶贫资金的检查任务，提前介入、主动对接。事前详细了解检查内容和口径，及时查漏补缺，提前整改；事中全程参与，跟踪问效，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事后主动沟通，及时汇报，以期获得最大理解和支持。同时，畅通信息交流机制，各地接受扶贫资金检查情况应及时报备省脱贫办督导核查组。

同志们，脱贫攻坚到了决战决胜的关键阶段，我们要以更加饱满的精神、更加积极的工作，奋发有为，开拓进取，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完成省委、省政府交给的脱贫攻坚任务，向省委省政府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报：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驻厅纪检监察组

发：财政部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省扶贫办
